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司簡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璩聖光

相對人 洪○○即洪○祥之繼承人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○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
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
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
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
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
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
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
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
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壠小字第61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01 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中聲
02 請選任詹連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而詹連財律師之
03 酬金，亦經本院113年度壠小字第619號民事裁定酌定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並由聲請人墊付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
05 酬金收據影本1紙附卷可稽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特別代理人酬
06 金2,00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○祥之遺產
07 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00元，並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3 中壠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